

安徽省血液管理中心

皖血管字〔2019〕24号

关于开展2019年血液安全专项 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广德、宿松县卫生健康委、省直有关医疗机构：

进一步贯彻执行《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提升血液质量和安全水平，经省卫健委同意，在全省范围内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血液安全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区内血液安全监管情况；

（二）各市采供血机构依法开展血液采集、保存、检验以及应急保障情况；

（三）医疗机构输血科建设管理、合理用血、无偿献血宣传动员、自体输血、血液来源情况以及在历次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 医疗机构对采供血机构满意度调查。

二、核查范围、方法

(一) 核查范围：部分省直医疗机构，各市抽取一所采供血机构、一所三级综合医院，省直管县一所综合性医院。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辖区内未被列入本次核查范围的其他使用血液的所有公立、民营医疗机构和省直医疗机构组织核查。

(二) 核查方法：查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区内血液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现场查看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工作过程，查阅相关文件、记录；抽查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输血相关知识书面考核和采供血服务满意度调查等。

三、组织分工

现场督查分三组进行，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第一组：组长 饶磊

成员：张循善、陆应玉、李瑞、杜俊

督查单位：两所省直医疗机构、黄山市、宣城市、芜湖市、安庆市、宿松县、广德县

第二组：组长 范文安

成员：卞茂红、张军、雷洁、张智新

督查单位：两所省直医疗机构、合肥市、淮南市、滁州市、池州市、铜陵市、马鞍山市

第三组：组长 胡庆生

成员：潘健、唐宗生、李响、洪李霞

督查单位：两所省直医疗机构、宿州市、蚌埠市、淮北

市、亳州市、六安市、阜阳市

四、时间安排

核查工作定于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底前结束，具体核查时间以及核查单位由各组自行确定。其他医疗机构核查时间由各市自行确定，在10月底前将核查结果总结材料书面报送至省血液管理中心。

五、有关要求和事项

1. 省级核查组成员在核查前由省血液管理中心组织培训，统一督查标准、方法和要求。

2. 核查工作严格核查标准，遵守“八项规定”和廉洁纪律，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3. 联系人：杜俊、李瑞

联系电话：0551-62242107

电子邮箱：ahxgzx@yeah.net。

附件：1. 2019年安徽省血液安全专项核查标准（医疗机构部分）

2. 2019年安徽省血液安全专项核查标准（血站部分）

